

2016年度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2016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2016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

1、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并对委托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

2、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并报县人民政府；

3、组织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并公布调查结果；

4、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相关手续；

5、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

6、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报请作出决定的县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7、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2016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本级和下属 0 个预算单位（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核定在职事业编制 7名，现实有在职事业人员7 人，

第二部分 仁化县房屋征管理中心2016年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1. 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以上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2016年度总收入595.9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95.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95.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3.63万元，增长 482.5%。主要原因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其中

项目支出 515.2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长 102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等 348.28 万元、公路新建 164.97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无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没此项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95.94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0.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25 万元，增长（下降）23.3%；

1、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决算支出 63.3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9.8 万元，津贴补贴 19.86 万元，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8.5 万元，绩效工资 19.14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0.03 万元，增长 46.29%；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和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2. 商品和服务决算支出 7.2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33

万元，减少 4.34%，主要原因是接待费减少。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决算支出 6.1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54 万元，增长 9.6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整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5.2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13.25万元，增长(下降) 51325%；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增加。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95.94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515.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25万元，增长23.3%；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和社会保障缴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5.2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49.8万元,增长22490%；主要原因是征地拆迁补偿。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95.94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25万元，增长23.3%；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和社会保障缴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5.2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49.8万元,增长687.24%；主要原因是

征地拆迁补偿。

分功能科目看：

1、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决算支出 63.3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9.8 万元，津贴补贴 19.86 万元，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8.5 万元，绩效工资 19.14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0.03 万元，增长 46.29%；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和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2. 商品和服务决算支出 7.2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33 万元，减少 4.34%，主要原因是接待费减少。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决算支出 6.1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54 万元，增长 9.6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整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5.2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13.25 万元，增长（下降） 51325%；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增加。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25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5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

25%。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56万元，下降69.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55万元，下降67.9%。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25万元，占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0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0会议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开支；（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

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开支；（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主要包括：无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2016 年我所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发生国内接待 8 次接待人数共 49 人。比上年减少 0.56 万元，下降 69.14 %。主要原因是严控办公经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2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0.56 万元，增长（降低）69.14%。运行经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或不够理想，达到了或未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0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或不够理想，达到了或未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

年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 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

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